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有关公司申请银行贷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

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。根据银行要求，以公司信用贷款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